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3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4年3月1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刊登之《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項進展暨公司股票復牌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301039

证券简称：中集车辆

公告编号：2024-019

##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集车辆，证券代码：301039）自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 一、事项概述及停牌情况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H股回购及退市和推进准备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及前期准备工作。公司已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第3.7条就潜在H股回购（以下简称“潜在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事项（“退市计划”，与潜在H股回购以下合称“潜在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刊发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26日及2024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大事项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1）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香港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项下内幕消息条文作出公告及（2）恢复买卖》，《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根据收购守则规则第3.7条作出的每月更新公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根据收购守则规则第3.7条作出的每月更新公告》，以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根据收购守则规则第3.7条作出的每月更新公

告》。

鉴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涉及《收购守则》《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项下内幕消息条文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09(1)条下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集车辆，证券代码：301039）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 二、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3.5 的规定就作出潜在 H 股回购的确实意图刊发公告（以下简称“3.5 公告”）。公司已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3.5 的规定于本公告日刊发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1)由 UBS 代表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 H 股 7.5 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已发行 H 股（中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方所持有者除外）的有条件现金要约；(2)建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愿退市；及(3)恢复买卖》。

公司将在遵守《收购守则》《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进行 3.5 公告中所述 H 股回购要约（以下简称“H 股回购”），以回购全部已发行 H 股（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方所持有者除外）。如 H 股回购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所有回购的 H 股将予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且公司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撤销 H 股上市地位。公司拟维持 A 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不会就 A 股作出要约。

## 三、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集车辆，证券代码：301039）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此提示本公司 H 股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 H 股回购需待所有方面达成条件方可做实。因此，H 股回购未必成为无条件。本公司 H 股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公司证券时应谨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对于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其持牌证券经纪或已登记证券机构、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的意见。

公司将根据中国（仅为本公告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监管条例及时披露 H 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相关方案和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 A 股及 A 股上市地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